



此页面上的内容需要较新版本的 Adobe Flash Player。



新闻中心

- 公告
- 公司新闻
- 媒体关注**
- 行业动态
- 图片新闻



首页 > 新闻中心 > 媒体关注

《航运交易公报》关于对中国重工相关报道的更正致歉声明

网址链接: <http://www.chineseshipping.com.cn/news/view.asp?newsid=275568>

日前,《航运交易公报》就该报2011年第38期刊登的《船舶上市企业:凌冬或将至》一文针对中国重工的相关报道做出更正致歉,原文如下:

《航运交易公报》P34页刊登的署名本刊记者包志明所撰文章其中原文有“如果除去年初资产注入所产生的23.42亿元额外净利润,则中国重工实际取得的净利润为9.62亿元,同比大幅下滑63%。”在计算过程中,记者将剔除新注入资产后的净利润9.62亿元与上年度期末的调整后数据进行同比,实则应与调整前的数据进行同比(详情可翻阅《中国船舶重工股份2011年半年度报告》P3-4)。照此计算“下滑63%”的数据有误,而正确的计算结果应为上升21%。因为该数据的错误,前文“3家船企实际取得的净利润为25.07亿元,业绩同比下滑40%”中的“下滑40%”以及文中“无论在中国重工的半年报中还是机构的调研报告中,均对中国重工的业绩增长持正面评价,没有考虑非公开增发所导致的业绩摊薄部分,其动机着实让人怀疑”的观点有失偏颇。另外,文中“随着管理复杂化程度提高,公司内部尚不能有效整合”的论点来源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中“管理复杂化程度提高带来的风险提示”,不能作为事实定论。特此声明并致歉。

《航运交易公报》将在随后对中国重工进行更为深入的跟踪报道。

详情可查阅中国重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http://static.sse.com.cn/cs/zhs/scfw/gg/ssgs/2011-10-21/601989_20111021_1.pdf

对此事件,公司已采取措施要求相关媒体公开道歉并刊发更正声明;同时,公司将视对方纠正行为结果,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公司欢迎投资者和媒体通过正常途径与公司进行交流。

2011-10-24

关闭窗口